

修正「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公告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公告實施，為因應「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於西元二〇三〇年達成「優遊享親水」之目標，持續推動管制施行以減少本市流域污染長度，另有鑑於阿公店溪仍設有農田水利署農業灌溉取水站，對於污染灌溉水質之行為將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另一方面本市亦極力推動宜居城市，並著手規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爰針對本管制區範圍進行檢討；此外，為因應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針對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致援引原條文內容部分與現行法令不一致，故有一併修正之必要。

貳、修正重點

- 一、為明確管制目的為改善地面水體，爰酌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為強化本流域污染行為管理，經檢討管制區域範圍，爰由四區十九里修正為七區六十里。(公告事項二)
- 三、為配合管制範圍調整，新增本流域水體包括其支流之集水區。(公告事項四)
- 四、明確定義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沿岸規定距離。(公告事項五)
- 五、因應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局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條之罰則，爰配合修正之。(公告事項六)。

修正「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公告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u>並自即日生效</u>。</p>	<p>主旨：公告「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p>	<p>修正本流域水污染管制區，並依體例，於主旨中敘明生效日期。</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為改善<u>高雄市阿公店溪之地面水體</u>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p>	<p>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為改善阿公店溪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p>	<p>為明確管制目的為改善地面水體，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管制範圍：<u>阿公店溪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下：</u> (一)岡山區：程香里、大遼里、岡山里、忠孝里、信義里、仁壽里、維仁里、壽峰里、前峰里、本洲里、協和里、<u>平安里、台上里、壽天里、後紅里、和平里、後協里、碧紅里、仁義里、灣裡里、為隨里、嘉興里、潭底里、嘉峰里、華崗里、大莊里、竹圍里、三和里。</u> (二)燕巢區：金山里、尖山里、西燕里、<u>瓊林里、深水里、東燕里。</u> (三)彌陀區：舊港里、文安里、<u>鹽埕里。</u></p>	<p>二、管制範圍： (一)岡山區：程香里、大遼里、岡山里、忠孝里、信義里、仁壽里、維仁里、壽峰里、前峰里、本洲里、協和里。 (二)燕巢區：金山里、尖山里、西燕里。 (三)彌陀區：舊港里、文安里。 (四)永安區：維新里、永華里、新港里。</p>	<p>為強化本流域污染行為管理，經檢討管制區域範圍，爰由四區十九里修正為七區六十里。</p>

<p>(四)永安區：維新里、永華里、新港里、<u>保寧里</u>。</p> <p>(五)<u>阿蓮區</u>：清蓮里、和蓮里、南蓮里、復安里。</p> <p>(六)<u>路竹區</u>：社西里、竹東里、文南里、鴨寮里、社中里、竹南里、社南里、社東里、三爺里、北嶺里、後鄉里、甲南里、甲北里。</p> <p>(七)<u>田寮區</u>：新興里、七星里</p>		
<p>三、管制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p> <p>(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p> <p>(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三、管制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p> <p>(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p> <p>(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未修正</p>
<p>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p>	<p>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p>	<p>為配合管制範圍</p>

<p>體：<u>包括阿公店溪主流及其支流之集水區域。</u></p>	<p>包括<u>管制範圍內</u>阿公店溪主流。</p>	<p>調整，新增本流域水體包括其支流之集水區。</p>
<p>五、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u>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u></p>	<p>五、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河川主管機關劃定之河川區域(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地及安全管制地)。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係指河川主管機關劃定之行水區(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p>	<p>明確定義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沿岸規定距離。</p>
<p>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u>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得<u>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u></p>	<p>六、<u>罰則</u>： (一)違反本公告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停業。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u>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u></p>	<p>一、因應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局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條之罰則，爰配合修正之。 二、原(二)、(三)所載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處罰規定，似與本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劃定水污染防治區無涉，</p>

	<p><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u></p>	<p>故該等處罰規定似無記載之必要，爰予以刪除之。</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七、(刪除)	七、本公告自公告日起施行。	<p>一、<u>本公告事項刪除。</u></p> <p>二、配合主旨修正於主旨中敘明生效日期，爰刪除之。</p>